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2	懸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T. O. S. 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2	• 正取第 1 名為懸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 正取第 2 名為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如該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自復職日起終止聘任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1	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如該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自復職日起終止聘任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止。

(二) 公告方式：

-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國小類科)或幼兒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情事(幼兒園類科)，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類科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第一次招考	108年6月26日(三)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47號) •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報名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第二次招考	108年7月11日(四)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08年7月2日(二)下午6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第三次招考	108年7月18日(四)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08年7月16日(二)下午6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第一次招考	108年6月26日(三)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第二次招考	108年7月11日(四)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08年7月2日(二)下午6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次日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類別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六) 經歷證件 (無者免附)。
- (七)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國小類別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八) 代理 (課) 證明 (無者免附)。
- (九) 切結書 (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 (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5 元郵票)。
- (十一) 個人簡歷一份。
- (十二) 個人教學檔案一冊 (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3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三)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無者免附)。
- (十四) 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報考幼兒園類科之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及地點：

1. 第一次招考：

108 年 6 月 27 日 (四) 上午 8: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2. 第二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2 日 (五) 上午 8: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3. 第三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9 日 (五) 上午 8: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範圍、方式及口試如下：

項目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 T.O.S. 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幼兒園 T.O.S. 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	1. 語文領域(翰林版)五下第十冊，自選一課進行課文試教。 2. 自備簡案 3 份。 3. 試教 15 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1. 語文領域(翰林版)五下第十冊，自選一課進行課文試教。 2. 自備簡案 3 份。 3. 試教 15 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1. 自選主題，自備教具進行試教課程。 2. 自備簡案 3 份。 3. 試教 15 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口試	時間：10 分鐘。	時間：10 分鐘。	時間：10 分鐘。

(四)成績計算：試教 50%，口試 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次招考結束次週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次週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後次週二上午 10 時，如有異動，屆時請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依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

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08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T.O.S.校區任教授課。

十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T.O.S 校區)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T.O.S 校區)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相 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光面 照片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公 宅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備 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及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驗 證 單 位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意 查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應 考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核 發 應 試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T.O.S.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T.O.S.校區)		應試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簡要個人檔案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報考幼兒園教師者，並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報考幼兒園教師者)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須填寫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請 貼 相 片	姓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T.O.S.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T.O.S.校區)
	應 試 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甄試時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 2. 試教、口試採分組同時進行。 3. 除應試證編號、甄試時間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 試 時 間 及 項 目 表

108 年 月 日	
8:30 11:30	試 教 口 試

姓 名		應 試 證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

-----請-----勿-----撕-----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